

《準則修正》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目錄

背景

修正內容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IFRS 16 之修正重點提示

- IASB 於 2022 年 9 月修正 IFRS 16「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以規定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後續衡量因租回所產生之租賃負債。
- 企業應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並得提前適用。
- 賣方兼承租人應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對初次適用日（即第一次適用 IFRS 16 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此修正。

背景

IFRS 解釋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若售後租回交易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給付，應如何適用 IFRS 16。解釋委員會於討論該議題後建議，修正 IFRS 16 之規範將有助於賣方兼承租人對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租賃負債進行後續衡量。IASB 是以依該建議發布 IFRS 16 之修正。

修正內容

此修正對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之售後租回交易新增後續衡量規定。

此修正規定賣方兼承租人應決定「租賃給付」或「修正後租賃給付」以使賣方兼承租人於開始日後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此修正並不影響賣方兼承租人認列有關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之損益。

若無該等新規定，賣方兼承租人可能僅因依原 IFRS 16 一般規定再衡量租賃負債（例如，因租賃修改或租賃期間變動）而對所保留之使用權認列利益，尤其是對於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給付之租回交易。

見解

[ED/2020/4「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提議，賣方兼承租人應依開始日預期租賃給付之現值原始衡量租回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回應者對該提議提出觀念性及實務疑慮。IASB 因此決定不對租回所產生之負債規範特定衡量規定。

此修正亦修正 IFRS 16 釋例 24¹，並新增釋例 25 以說明對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給付之售後租回交易，其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後續衡量。該等釋例亦釐清，滿足 IFRS 15 之規定以銷售處理之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為租賃負債。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企業應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等修正，並得提前適用。賣方兼出租人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應揭露該事實。

賣方兼承租人應依 IAS 8 對初次適用日(即第一次適用 IFRS 16 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此修正。

[[本文係編譯自 *iGAAP in Focus — Financial reporting: IASB amends IFRS 16 Leases to add subsequent measurement requirements for lease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sale and leaseback transactions*](#)]

¹ 主要係將釋例分錄中滿足 IFRS 15 之規定以銷售處理之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列為租賃負債(修正前納入金融負債)。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2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